

切 結 書

茲收到國立宜蘭大學轉發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「學生就學貸款」加貸校外住宿費_____元、書籍費_____元；或符合中、低收入證明加貸之生活費_____元，總計轉發金額_____元。

若經銀行審查無法申請就學貸款，將另繳交現金以完成註冊程序。特立此據為憑。

銀行名稱（例：臺灣銀行宜蘭分行）：

局號(7碼)：

帳號：

班 級： 學 號：

立 書 人： 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手 機：

連帶保證人： 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手 機：

註：切結書加貸之金額於臺銀撥款入校後，經簽核作業始能撥款入帳，約第 14 週左右(上學期約 12 月份、下學期約 5 月份)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